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7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受安置人即

兒童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相對人

兼上五人之

法定代理人 己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丁、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己為受安置人即少年甲及受安置人即兒童乙、丙、丁、戊（下合稱受安置人5人，分則以代號稱之）之母，己及其同居人長年無業，經濟狀態不佳，長期疏於保護、教養受安置人5人，且己及其同居人不顧受安置人5人目睹，頻繁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己並於受暴後多次攜受安置人5人離家投靠友人，造成受安置人5人住居所環境、就學穩定度不佳等不法情事，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業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將受安置人5人緊急安置於

01 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8
02 日止。於本件處遇期間，已及其同居人雖完成強制性親職教
03 育課程，但因無力償還欠債，擔憂人身安全受威脅，轉換至
04 外縣市居住及工作，其等工作穩定度及親職能力尚待追蹤、
05 評估，且其等無會面受安置人5人之意願，對受安置人5人返
06 家無明確規劃，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是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07 提供受安置人5人照顧及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5人最佳利
08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9 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延長安
10 置受安置人5人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5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兒少受安置裁定
26 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27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受安置人5人尚年
28 幼，缺乏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需安全穩定之生活環境方能
29 穩健成長，惟本件安置期程將滿1年，已及其同居人經濟及
30 生活狀況仍處不穩，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有限，其等對
31 親子會面態度消極，對受安置人5人返家無實質規劃，消極

01 不行使親權態樣明確，可認己及其同居人現階段顯未能適當
02 行使保護照顧功能，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受安置人5
03 人返家之風險因子大於保護因子，尚不利於受安置人5人返
04 家；再衡以受安置人5人受安置迄今，已建立穩定性格及依
05 附關係，生活及受照顧狀態良好，並均表達同意接受安置之
06 意願等情，有兒少受安置裁定前表達意願書存卷可佐。從
07 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
08 以保護受安置人5人之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9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張金蘭